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家禮博士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活動，故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林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博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聘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以及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JP及許鎮德先生，PDSM組成。